

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申請書

原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最大債權銀行（原主辦銀行）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市內： 行動：
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市內： 行動：

本人茲因繳款困難，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規定向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申請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以下稱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若原主辦銀行無法聯絡上本人，得請聯絡人代為轉達相關訊息。
- 二、本人明確瞭解本次請求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債權範圍仍以原協議已納入之債權為主，並同意申請當月須繳足至前月應繳款項，且需經原主辦銀行審核通過後，始可依新清償方案接續履約繳款。
- 三、本人聲明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 四、本人同意以最大之誠意提供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保投保資料表（向各地勞保局申請）等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 註：1. 各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不因本人申請債務協商而當然停止各項債權保全程序及催理措施。
2. 協商成立之還款條件未達主管機關所定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標準者，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仍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報逾期紀錄或轉銷呆帳。原債務如已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因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而得予註銷。
3. 本申請書為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辦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制式文件。

此 致
全 體 無 擔 保 債 權 銀 行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